**附件1**

**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境外交换学习**

**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国际性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境外交换学习项目，奖励在境外高校学习中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在融信公司（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和心平等额配比基金的资助下，学校设立“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境外交换学习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奖励人数及标准**

每学年奖励100人，每人奖金1000元。

**第三条 奖励范围与对象**

（一）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参加教务处选拔的校级公派境外交换学习项目，项目性质为课程学习，项目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（以交换学校学期为准）。“校长奖学金”项目或已经接受过其它校级交换项目相关的校内外奖励基金项目（不含贫困生资助基金）的不再重复奖励。本办法不包括暑期学校项目及其它短期境外实习项目。

（三）学生按期返校，在报名参与境外交换学习奖学金评选时课程学分已经认定完成。没有按期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，则视为放弃，不再推迟至下一学年参加评选。

**第四条 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在境外高校交换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（二）在境外高校交换学习期间学习刻苦努力，按学习计划和学校境外交换学习要求完成学习任务，成绩优异。原则上所认定的课程经认定后的平均学分绩点3.5以上；理工类课程可适当放宽到3.2；

（三）在境外高校交换期间，积极参与所在学校各类活动，加强文化沟通和交流，努力宣传和展示人民大学形象。

**第五条  评选时间**

每年10月份对上一学年派出的学生进行评选。

**第六条  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每年10月份，教务处根据派出学生数量，确定上一学年全校名额分配比例，并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。若学院符合评选条件学生人数少于分配名额，剩余名额自动作废。学校视情况调整到其它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评选

1、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组织评选。评选以学生在外交换期间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。学习成绩的考察应综合考虑学生参加项目的所在国家或地区、交换学校成绩评定方式、学生选课的数量、难度等因素。

2、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统筹领导评选工作。学院应确保评选过程的公平、公开和公正。

3、学院奖学金评选结果应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、审查、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人和候选人；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评选名单、学生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

1、教务处汇总学院提交的学生名单，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和学生成绩。

2、教务处、教育基金会、国际交流处、学生处组成评选小组，审核评选名单，并将审核结果在教务处官网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**第七条 奖学金发放**

教务处根据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，将奖学金经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个人。

**第八条**学院可参照此办法，对参加院级交换学习项目的学生予以奖励，经费自筹。

**第九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